

社教系系隊補助及申請方式

2018/12/03 更新

一、107 學年度系學會更新之系隊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一) 校內比賽

- 以「比賽出賽名單」區分有繳系費以及沒繳系費者。有繳系費者，補助 70 元，沒繳系費者不予補助。
(如：某校內比賽中，隊上共有 9 人出賽，其中 6 人有繳系費，3 人沒繳系費，則補助該系隊 $6*70=420$ 元。)
- 若該校內比賽無需報名費，皆不予補助。

(二) 校外比賽

補助校外比賽報名費 20%。

(三) 練習球具

補助全數取消。

二、系隊補助申請方式：

「校內比賽」視參賽者有無繳系費給予補助，請各系隊隊長自行列印社教系系隊補助參賽名單（見下頁），填寫後交予系學會體育部（社教 110 莊庭嘉、曹子仁），待確認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後，各系隊隊長即可預支補助款項。

「校外比賽」無須繳交參賽名單，僅須告知比賽報名費、參賽人數，待確認過後即可預支補助款項。

（如尚有未盡事宜，將更新並公告）

社教系系隊補助參賽名單

系隊名稱 (ex.系女排、系羽) : _____

比賽名稱、日期 (ex.系聯賽 10/28-29) : _____

編號	系級 (ex.110)	姓名	有繳系費者打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